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4)字第 02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原訂於 104 年 5 月 28、29 日假台灣科技大學—IB-101—國際大樓一樓 101 會議室(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因故提前於 5 月 13 日、14 日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舉辦，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招生簡章-建築師專用】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

參、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之專業檢查人

陸、開課相關資訊：

上課時間：5 月 13-14 日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課程內容：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40-10:3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
10:40-11:30	修正重點說明
11:40-12:30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2:30-13:30	休息(敬備便當)
13:30-14: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
14:30-15: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
15:30-16: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
16:30-17: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
09:30-10: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
10:30-11: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11:30-12: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

柒、教學考核：

- 1、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2、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捌、證書核發：

- 1、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
- 2、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並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
- 3、若需本會協助辦理換發認可證之申請，請於上課報到時一併繳交相關文件及換證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換證申請書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03&Itemid=67。

玖、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 1、近 2 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浮貼於報名表）。
- 2、身份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3、認可證書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4、填寫具結書。（附件 3）
- 5、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 6、匯款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拾、報名時間及方式：

- 1、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名額為 238 位，額滿截止。
- 2、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帳號：1405-717-321701）。
- 3、報名方式：(1)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
(2)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依第玖點項目依序排列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於信封袋，郵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親自至公會報名。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TEL：02-23775108 分機 14 許小姐

FAX：02-27391930

拾壹、注意事項：

- 1、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玖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2、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另通知限期補件。
- 3、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上課，將於上課前一週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
- 4、經已發送上課通知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報名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FAX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Email					
送驗證件數	請依照順序 A4 規格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1、近 2 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如國民身分證照片之格式)，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請浮貼於本表。 () 2、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3、認可證書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4、填寫具結書。(附件 3) () 5、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 6、匯款單影本。(黏貼於本表)。			簽 名 蓋 章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事務所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五月份場次 5 月 13-14 日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申請積分	本項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積分共 110 點。				
1.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稅)， 請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或現金方式支 付。 2.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合作金 庫銀行三興分行、帳號：1405-717-321701 繳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請黏貼匯款單影本		
學號		資格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結業證書 字 號

附件1、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簽章)

附件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每一證件限用
一張，可影印使用）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簽章）

附件 3、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
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
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
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當您勾選並簽名，表示您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為提供之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必要範圍內。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 方式：您同意本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會。
- 三、 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一) 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本會求補充或更正之。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向本會要求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
- 四、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所附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上述範圍內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